

优惠性政策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综治信息平台二期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综治信息平台二期建设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7.5763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6.081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